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中非共和国

本报告为六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国际义务范围

1.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强调，中非共和国尚没有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起草中的《刑法》和《军法》草案中依然规定了死刑。²

2.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建议中非共和国当局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相应地将国内法与之接轨，同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定书》。³

3. 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内流监测中心)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4.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建议当局邀请联合国的特别报告员访问中非共和国。⁵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5. 据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称，中非共和国以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促使《家庭法》与取缔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文书取得一致，并指出该法甚至公开承认一夫多妻制。⁶

6. 据内流监测中心称：博乐等少数群体的流离失所儿童因为寄居的社区存在着“博乐人都是剪径强盗”的偏见而遭受种族歧视。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7.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指出：自 1996 年来，中非共和国因政治、军事冲突而局势动荡：尤其是政府军与兵变部队之间的冲突，而后是政府军与各路叛军之间的冲突。各方无休无止地为争权夺利而兵戎相见造成大量的践踏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平民百姓毫无人身和经济安全可言。虽然签署了各种和平协定，包括政府军与两支最活跃的反叛团伙——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与民主力量团结联盟——2008 年 6 月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停火和平协定，冲突依然不断，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⁸ 上述两组织认为，由于缺乏真正的政治意愿去解决冲突的原因、尊重基本自由、重建法治国家、打击有罪不罚和贪污并巩固经济和社会机制，三方的各种和平协定、大赦和政治对话从来就没有带来持久的和平。⁹

8. 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称，自 2005 年下半年以来，中非部队与盘踞在该国北部的各路叛军之间的冲突中出现了滥杀平民、性暴力、酷刑、有组织的抢掠等行为，迫使十几万人逃难求生。¹⁰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也报导轻型武器泛滥，导致大量的践踏人权行为。¹¹

9.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指出，从 2005 年下半年至 2007 年底，一些中非武装部队分子在向叛军发动的攻势中犯下了极不光彩的严重罪行。有许多消息报道以总统卫队为首的部队一路上见房就烧。部分部队成员对被其认为是反叛人员者进行即决处决。¹² 人权观察社也反映了类似的事实。他们于 2007 年 2 月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实地调查，记录了 2006 和 2007 年之间在该国北部以政府精锐部队——总统卫队为首和政府军和叛军所犯下的大量的侵犯人权的行径。在人权观察社公布了调查报告之后，政府邀请人权观察社的研究人员重新评估北部的人权形势并与政府官员探讨可行的整顿措施。2008 年 3 月，人权观察社又进行了一次后续调查。人权观察社指出，根据其 2007 年的调查报告的记录，东北和西北都有侵权发生，但是由于后勤的制约因素和时间受限，研究人员未能就发生在东北地区的侵权行径采取后续行动。¹³

10. 人权观察社还指出，政府安全部队应对 2005-2007 年期间发生在西北地区的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负责，但是自从 2007 年中总统卫队的大部队从该地区撤

出以后，上述侵权行为逐渐消失了。中非武装部队在北部地区接替了总统卫队，并配备了训练有素的指挥员以专门解决纪律涣散问题。人权观察社进一步指出，尽管中非武装部队的士兵要对 2008 年主要发生在西北地区的路卡、哨站的偷盗、骚扰平民事件负责，但欺压百姓的暴力事件还属少数的个别案件。¹⁴

11. 此外，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还指出，博齐泽总统 2007 年亲自前往中非武装部队曾犯过勒索大案的恩纳乌达耶和博卡汉加两地请求百姓原谅，并下令惩处有关部队成员，还下令将其中部分人员押往波桑贝雷和班吉审讯。这一雷厉风行的行动在当地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尤其是，2008 年中非部队停止执行焦土政策。¹⁵

12. 人权观察社认为总统卫队的撤离为北部地区留下了一个正规部队无法填补的安全漏洞。各路叛军和犯罪团伙在该地区对老百姓为非作歹，完全不受惩罚，政府似乎缺乏有效保护平民的能力。在北部，百姓受到多个武装团伙的暴力骚扰。在西北部，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的反政府战斗人员奸、杀、盗、掠，目无法纪。2008 年他们的暴行进一步蔓延到一年前未见报道的地区。¹⁶

13. 人权观察社进一步指出，2008 年 1 月以来西北地区的村庄屡遭邻国部队袭击。越境者杀人、放火、抢家畜。¹⁷ 此外，正如人权观察社所指出的，2008 年初以来上帝抵抗军就一直在中非共和国的东南边陲开展武装斗争，经查参与了 2008 年 2 月和 3 月初发生在奥博和邦布迪两镇之间的一系列袭击事件。在该起事件中中共有 150 名平民被绑架，其中 55 名是儿童。¹⁸

14. 人权观察社进一步强调，过去一年中被称为“扎哈吉纳”的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袭击事件在数量、范围和频次上骤然上升，已经构成对北部地区平民的最大威胁。人权观察社指出，扎哈吉纳不属于冲突中任何一方，他们只为谋财而从事绑架、撕票等勾当。¹⁹

15. 人权观察社建议大力整顿北部地区无法无天的局面，保护当地百姓免遭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邻国国家军队士兵、“扎哈吉纳”匪帮以及其他一切武装团伙，包括政府安全部队的蹂躏；在“扎哈吉纳”和流匪横行的地区部署军事人员、警察和配套资源以保护民众不再受进一步的袭击。²⁰

16. 据内流监测中心称，各派反叛团伙——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中非人民民主阵线和民主力量团结联盟都承认招募童兵参战的事实。但只有民主力量团结

联盟与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签署了联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议。内流监测中心建议政府鼓励各派反叛团伙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按照 2008 年 5 月与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会谈精神，²¹ 遣散所有未满 18 岁的童兵并停止招募、使用童兵。它还建议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以查明中非武装部队中是否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如有则应按照国家义务予以遣散。²² 它建议，作为安全部门改革的一部分，修改安全部队的训练教材，开展有关保护儿童的全面培训，以此作为防止招募儿童入伍的防范性措施。²³

17. 正如人权观察社所强调的，2008 年 9 月中非共和国在中非武装部队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办公室，负责向部队成员宣传战争法。²⁴ 人权观察社建议重审并修改安全部队、中非武装部队和总统卫队等部门的培训教材，确保开展全面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包括有关使用武力、保护平民及民用物体的法律。它建议向中非武装部队、总统卫队和其他有关政府安全机构公开颁布明确的命令，确保他们履行国家和国际法律所规定的保护平民及其财产的义务。²⁵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²⁶

18.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指出，中非扫匪办公室(扫匪办)虽然已停止了即决处决的做法，但是未对犯下这种臭名昭著的过火行为者追究任何责任。²⁷ 上述组织建议国家对一切施加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包括扫匪办的此类行为，一律根据情节轻重，一一依法追究刑责并加以惩处；并坚决禁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行为，将此类行为送交法院审判，严加惩处，以彻底加以杜绝。²⁸

19. 此外，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称：有多项消息指出中非安全部队严重侵犯叛军俘虏的人权，动辄严刑拷打和虐待，从不受法律制裁。²⁹

20. 据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称，中非共和国的监狱和其他关押机构无视有关在押人员待遇的最低标准。班吉的恩加哈格巴拘留所长期人满为患，有些监内囚房昏暗，在押人员席地而眠，有的患上疥疮，还有的染上了诸如肺病的传染病，药品也经常被监管人员挪用。监内伙食量少、质差，在押人员营养严重不良。上述两组织还称，由于法定的 48 小时拘留期限未被遵守，拘留所更加爆满。³⁰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建议国家采取符合在押人员待遇最低标准的

做法，并采取紧急措施，解决关押机构人满为患的问题，优先考虑关押替代措施，特别是对那些罪行较轻者或为预防而被关押多年者采取替代措施，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押人员能够获得基本的医疗保健和适当的饮食。³¹

21.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指出，根据联合国统计，中非北部有 15% 的妇女与女童遭受性暴力。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一项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法律一直无人知晓，基本上未执行。上述两组织还称：根据该法，检察总长和主管法警可以把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提交法院，但是该条法律从来没有被使用过。³² 他们建议中非有关当局行使法律所赋予的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职权，将暴力侵害妇女者送交法办，并在全非开展打击对妇女施暴行为的运动。³³

22.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指出中非东部地区普遍存在女性外阴残割做法。³⁴

23. 取缔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指出在学校、替代看护机构体罚儿童是合法的，在家中，根据父母教养权力的传统观念，也可以对儿童施以体罚。对制裁暴力和虐待的法律的解释并不认为应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在该国的刑法系统中，全球倡议无法判定体罚是否可以合法地用作一种刑罚或者刑罚机构的纪律措施。但它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0 年在审查了该国的初次报告之后对体罚儿童现象曾表示担忧，并建议缔约国“取缔一切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体罚”。³⁵

3. 司法和法治

24. 据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称，司法系统内部的腐败是显而易见的，行政部门公然对法官施压也不容置疑。³⁶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建议当局为司法部门提供足够的预算，以重建、添置法院设施，扩大司法系统人员编制，提供法律援助并确保司法独立。³⁷

25.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建议，促使起草中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军法》与国际法律文书取得一致，特别是在限制临时拘留、在押人员见律师、医生和家人方面以及废除死刑方面。³⁸

26. 人权观察社指出政府已经采取一些步骤解决有罪不罚现象，起诉了一些经查明对盗窃和攻击等罪行负责的安全部队成员，但总的来说，政府对其部队所犯下的侵权行为听之任之。2006-2007 年期间发生的践踏人权事件与战争罪行无异，但对此负责的总统卫队高级指挥官却从未由政府送交审判，甚至连纪律处罚都没有。³⁹

27.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也反映了类似的情况：中非共和国至今还没有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调整国内法，其《刑法》、《军法》都没有收入法院《规约》所载的国际罪行。⁴⁰ 上述两组织建议当局在国内通过一项按照法院《规约》修法的法律，以在《刑法》、《军法》中纳入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⁴¹

28.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指出，对被揭露屡次践踏人权的国防军和反叛团伙分子，检察院至今未提出任何起诉。受害人既没有任何可行的补救途径，亦无从求偿。即使这样，在没有任何起诉行动的情况下，最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收到了将中非武装部队和一些反叛团伙分子在东北和西北地区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子撤销，并将其移交国内法院的请求。上述两组织认为，此举无异于助长有罪不罚，因为事实上没有任何人会遭起诉。⁴²

29. 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称，2008 年 10 月 13 日，共和国总统颁布了大赦法，赦免自 2005 年以来所犯下的、除国际罪行以外一切罪行。⁴³ 上述两组织认为，尽管当局认为此举有助于开展包容性的政治对话，但却忽视了受害者。⁴⁴ 据上述两组织称，自 2007 年以来，当局不断地公开声明，表示愿意惩罚并审判中非武装部队的要犯，⁴⁵ 但人们依然怀疑中非共和国法院是否有真正的愿意和能力审理这些事件。⁴⁶ 据人权观察社称，各派反政府力量与政府在大赦法上的分歧可能导致和平进程触礁。反政府领袖认为大赦开脱了政府官员的战争罪责任。⁴⁷

30. 人权观察社建议，对违反战争法者应予调查和起诉，对涉案的高级官员，不论官衔大小，一律追究指挥责任。⁴⁸ 它还建议，确保任何对自 2003 年 3 月以来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并只要犯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所定的任何一项罪名，都不得获得免于调查或起诉的豁免或大

赦，包括那些负有直接个人刑事责任者和负有指挥责任者。它还进一步建议，调查并起诉总统卫队中曾驻扎在波桑格阿德的部队的所有现役和退役官兵在人权观察社所记录的各项罪行中的个人行为 and 指挥责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并对国际刑事法院在该国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全面合作与协助。⁴⁹

31.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建议国家实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措施，特别是提供追究一切——哪怕是为了执行公务而违法、侵权者责任的有效途径，并确保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有关当局进行审理，然后确保法庭判决的处罚得到切实执行。⁵⁰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2.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和性权利倡议指出，根据《刑法法典》第 195 条，“凡在露天和公共场所与同性发生的一切违反自然之行为均作公然妨害风化罪，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100,002 至 800,000 法郎的罚款”。⁵¹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3. 据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中非共和国支部与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称，人权维护者在工作中不断受到恐吓。⁵²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建议当局遵守联合国大会 1998 年通过的《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的规定。⁵³

34.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和性权利倡议强调，中非共和国多年来冲突频仍，其中包括 1996 和 1997 年的兵变，1999、2001 和 2002 年的 3 次未遂政变以及 2003 年 3 月的政变。现任国家元首就是最后一次政变后上台的。据上述两组织称，2003 年的政权更换，标志着先前的恶性循环发生了转折。此前长期兵变和冲突不断，国家经济和财政陷于瘫痪，政府甚至无法支付公务员(包括部队)的工资，就连最起码的公共服务也无力提供，造成民怨鼎沸、群情骚动。⁵⁴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和性权利倡议进一步指出，2005 年 3 月和 5 月总统和议会选举顺利举行，现任国家元首经第二轮投票当选。⁵⁵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5.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和性权利倡议指出，中非共和国的人均收入约 350 美元，是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一，根据 2003 年联合国开发署资助的研究统计，农村地区 72% 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城市为 68%。在城市，贫困现象与经济复苏疲软、工资和退休金拖欠相关；而在农村地区，贫困主要是由造成百姓流离失所、缺乏安全的冲突造成的，此外农村地区与世隔绝、路况差，一到雨季道路就不通，也是贫困的原因之一。⁵⁶

36. 上述两组织还认为在卫生部门方面，卫生机构缺钱、缺人、缺药、缺物资。医护人员和辅助人员地域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班吉，其他各地都短缺。⁵⁷

37.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和性权利倡议认为中非共和国是中非地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最深的国家之一。在 15-49 岁之间的人口中，约 11% 的人被感染，其中 22% 是孕妇。上述两组织指出，根据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统计，医院中 66% 的床位被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2000 年，86% 的教师死亡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一片蓝天发展协会和性权利倡议认为，这种现象主要归因于贫困和缺乏教育、无法获得检验和咨询服务以及卫生服务水平不高。⁵⁸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也汇报了类似的情况，⁵⁹ 它们建议有关当局加强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宣传，并对患者提供治疗。⁶⁰

38.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和性权利倡议指出，根据 2006 年生殖健康法，任何人都都有权安全地享受满足的性生活，并自愿决定生育周期，这就需要能够掌握信息并按规定的标准使用计划生育方法，获得可以确保妇女孕产顺利，以及父母有机会生得健康婴儿的卫生服务。但是在现实中，在社会文化重重压力下，饱受愚昧、没文化和贫困之苦的妇女无法自由地伸张自己的权利。⁶¹ 此外，在中非只有部分城市地区的妇女才能获得生殖健康服务。要想普及这些服务，还需要克服大量的社会文化和宗教压力所造成的障碍。⁶²

39.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和性权利倡议指出，《刑法》第 190 条禁止堕胎。⁶³ 根据 2000 年的多指标类集调查统计，7.9% 的自由结合的妇女称曾经堕过胎，其中 62.9% 有过一次，24.4% 两次，12.7% 3 次以上。班吉的堕胎率低于农村地区。⁶⁴

7. 受教育权

40. 一片蓝天发展协会和性权利倡议强调教育因教师和人口的出逃而受影响，入学率因此降低。此外，因长期冲突，教学设备和教具被毁，加上教师因拖欠工资而罢工，也令教育蒙受打击。小学入学率由 1988 年的 48% 跌至 2003 年的 41%。班吉的入学率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达 79.5%。⁶⁵

8. 国内流离失所者

41. 中非共和国已经批准了《非洲大湖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公约已于 2008 年 6 月生效。内流监测中心指出，《公约关于保护并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第 6 条规定：缔约国不仅有义务在国内立法，以在国内法中贯彻《关于内部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而且有义务建立切实贯彻原则的框架。根据《中非共和国宪法》(2004)第七十二条规定，国际文书一经批准，其条款即具法律约束力并优于国家法律。但是内流监测中心指出，其中依然存在一项漏洞，即缺乏保护全体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其中的儿童的具体的法律框架。现行法律没有详细的规定，解决和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⁶⁶

42. 内流监测中心建议政府落实《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框架。具体做法包括：按照《非洲大湖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所定国家义务颁布国家立法；⁶⁷ 再通过下列途径恢复并加强国家在北部地区的存在：(1) 恢复卫生保健、供水和环卫等社会服务；(2) 通过培训、装备和部署安全部队来确保安全，保护流离失所的人群免受“路匪”的进一步袭击；并向联合国和平建设委员会的各项方案申请合作和资金，以期重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倡导良政、法制，促进安全部门改革。⁶⁸

43.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回顾道：国家负有保护流离失所者一切权利的首要责任。由于政府和实际控制部分领土的反叛团伙没能保护流离失所者，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设立了为流离失所人群提供支持的各种方案。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指出，人道援助能否送达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与反叛团伙之间的关系性质。2008 年 4 月，因政府军和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武装分子之间的冲突，援助至少就中断过两次。⁶⁹

44. 据人权观察社称，根据联合国估计，2008年7月在中非共和国北部共有197,200人因安全局势恶化而流离失所，经常是因为“扎哈吉纳”的袭击和活动。后者令人道主义行动难上加难，承包运输救援物资的私营运输商的车辆经常遭枪击。⁷⁰ 内流监测中心也报道了类似的情况。⁷¹ 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称，流离失所人群中有85,000人经常回家，主要是为了种地和收割。⁷²

45. 2008年7月和8月间，内流监测中心派实况调查团对中非共和国流离失所儿童的保护需求进行调查。⁷³ 调查团发现他们长期处于暴力和不安全中，面临严重的保护问题。他们的营养、饮水和环境卫生、保健和栖身的需求始终无法满足。内流监测中心指出，尽管国家普遍贫穷与发展落后令所有儿童都不得幸免，但流离失所的儿童更是首当其冲。无论是政府还是国际社会都没有妥善地解决他们的保护需要。⁷⁴

46. 内流监测中心认为，有别于其他儿童，流离失所的儿童往往经历过令人难以想象的暴力，如家人可能在“扎哈吉纳”或“路匪”袭击村庄时被杀害，心灵遭受重创。在村庄遭受袭击时，有些儿童就被土匪劫持，被迫搬运所劫物资，有的被征入伍。据内流监测中心称：流离失所的儿童迫切需要栖身之地，因为他们经常被迫在雨季露宿，极易患上疟疾或上呼吸道感染。流离失所的儿童为了口粮或微薄的报酬而不得不在所寄居的社区里干农活，从而遭受额外的经济剥削。⁷⁵

47.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中非人权联盟指出，根据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2008年8月底的统计，在周边国家登记的中非难民人数总共达104,000人。⁷⁶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AD/SRI	Association AZUR Développement, Brazzaville, Republic of the Congo ;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ACAT-RCA/FIACAT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Bangui,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Paris, France,
FIDH/LCD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France ; Ligue centr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Bangui,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GIEACPC	The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IDMC	Internal Displacement Monitoring Centre, Geneva, Switzerland.

² ACAT-RCA/FIACAT p. 2.

³ FIDH/LCDH, p. 5.

⁴ IDMC, p. 6, para. 20.

⁵ FIDH/LCDH, p. 6.

⁶ ACAT-RCA/FIACAT p. 2.

⁷ IDMC, p. 1, para. 4.

⁸ FIDH/LCDH, p. 1.

⁹ Ibid., p. 1-2.

¹⁰ Ibid., p. 1.

¹¹ ACAT-RCA/FIACAT, p. 1.

¹² FIDH/LCDH, p. 2.

¹³ HRW, p. 1.

¹⁴ Ibid., p. 2.

¹⁵ FIDH/LCDH, p. 2.

¹⁶ HRW, p. 3.

¹⁷ Ibid., p. 3.

¹⁸ Ibid., p. 2.

¹⁹ Ibid., p. 1 - 3.

²⁰ Ibid., p. 4.

²¹ IDMC, p. 6, para. 21.

²² Ibid., p. 6, para. 22.

²³ Ibid., p. 6, para. 24.

²⁴ HRW, p. 2.

²⁵ Ibid., p. 4.

- ²⁶ FIDH/LCDH, p. 5.
- ²⁷ ACAT-RCA/FIACAT p. 2.
- ²⁸ Ibid., p. 4.
- ²⁹ FIDH/LCDH, p. 2.
- ³⁰ ACAT-RCA/FIACAT, p. 3.
- ³¹ Ibid., p. 4.
- ³² FIDH/LCDH. p. 3.
- ³³ Ibid., p. 5.
- ³⁴ ACAT-RCA/FIACAT p. 2.
- ³⁵ GIEACPC, p. 2.
- ³⁶ ACATRCA/FIACAT, p. 3.
- ³⁷ FIDH/LCDH, p. 5.
- ³⁸ ACAT-RCA/FIACAT, p. 4.
- ³⁹ HRW, p. 2-3.
- ⁴⁰ FIDH/LCDH, p. 4.
- ⁴¹ Ibid., p. 5.
- ⁴² ACAT-RCA/FIACAT, p. 2.
- ⁴³ FIDH/LCDH, p. 3.
- ⁴⁴ Ibid., p. 1-2.
- ⁴⁵ Ibid., p. 3.
- ⁴⁶ Ibid., p. 4.
- ⁴⁷ HRW, p. 2
- ⁴⁸ FIDH/LCDH, p. 5.
- ⁴⁹ HRW, p. 4.
- ⁵⁰ ACAT-RCA/FIACAT, p. 4.
- ⁵¹ AAD/SRI, p. 4, para. 14.
- ⁵² ACAT-RCA/FIACAT, p. 3.
- ⁵³ FIDH/LCDH, p. 5.
- ⁵⁴ AAD/SRI, p. 1, para. 2.
- ⁵⁵ Ibid., p. 1-2, para. 2.
- ⁵⁶ Ibid., p. 2, para. 3.
- ⁵⁷ Ibid., p. 2, para. 5.
- ⁵⁸ Ibid., p. 4, para. 12.
- ⁵⁹ FIDH/LCDH, p. 3.
- ⁶⁰ Ibid., p. 6.
- ⁶¹ AAD/SRI, p. 3, para. 8.
- ⁶² Ibid., p. 3, para. 9.

⁶³ Ibid., p. 3, para. 10.

⁶⁴ Ibid., p. 3-4, para. 11.

⁶⁵ Ibid., p. 2, para. 5.

⁶⁶ IDMC, p. 1, para. 5.

⁶⁷ Ibid., p. 6, para. 19.

⁶⁸ Ibid., p. 6, para. 23.

⁶⁹ FIDH/LCDH, p. 4.

⁷⁰ HRW, p. 3.

⁷¹ IDMC, p. 1, para. 1.

⁷² FIDH/LCDH, p. 4.

⁷³ IDMC, p. 1, para. 2.

⁷⁴ Ibid., p. 1, para. 3.

⁷⁵ Ibid., p. 1, para. 4.

⁷⁶ FIDH/LCDH, p. 4.

-- -- -- -- --